

凤山街道初期雨水处理设备项目（一期）

采 购 合 同

项 目 名 称：凤山街道初期雨水处理设备项目（一期）

项 目 地 点：余姚市

采 购 人：余姚市人民政府凤山街道办事处

成 交 人：宁波碧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年1月



太 利 司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余姚市人民政府凤山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应商）：宁波碧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余姚市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凤山街道初期雨水处理设备项目（一期）的采购文件、中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协议，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 项目概况：

本项目四条河道分别为江塘河、桐湖浦、和山浦和大王浦，位于余姚市凤山街道，均为姚江北侧水系，由南汇入姚江。四条河道水体共性问题主要为流动性较差、无生态补充性流量等。

2. 治理目标：

围绕“水清、岸绿、景美、安全”，开展河道生态系统治理，通过设置一体化设备，辅助搭配其他生态措施，使监测断面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

3. 服务内容：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余姚市凤山街道，涉及 4 条河道，分别为江塘河、桐湖浦、和山浦和大王浦，3 年河道运维服务，包括增氧曝气服务，生物膜净化服务，微生物调控服务，水生态构建服务，智能一体化污水处理服务，水质在线监测服务等。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仟壹佰捌拾叁万陆仟贰佰肆拾贰元整（¥11836242 元）人民币。

三、履约保证金

3.1 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的 1%（壹拾壹万捌仟叁佰陆拾贰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3.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电汇、网银、银行保函（采购人认可的银行开具的保函）、保险保单等。

3.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采购人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并经采购人考核验收通过后退还（退还履约保证金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发起申请，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的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若中标人未按合同及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方案提供服务的或经采购人考核验收不通过的，采购人有权全额扣罚履约保证金）。

3.4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合同签订后 7 天内，中标人向招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四、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运维服务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五、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运维服务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2. 履行方式：采购人指定方式
3.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款项支付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60% 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金融担保措施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作为预付款；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服务期满后退回预付款保函或担保。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

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 (3)解除合同。
3. 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的解决

- 有关本合同比实施中发生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约地的仲裁机构申请调解或仲裁。
-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1、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ZJYC-2023-047 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2) 服务承诺；
-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一份报招标代理公司，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余姚市人民政府凤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余姚市金型路 999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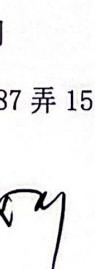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4 年 1 月 11 日 3028110020915

乙方：宁波碧城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聚贤路 587 弄 15

号 5# 楼 028 帧 9-1 3028110020916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4 年 1 月 11 日